

证券代码：600079 证券简称：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：2015-093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9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79,747,27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9.528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根据公司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，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 5% 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：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；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；三是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）或其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 38,616,9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03%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由董事长

王学海先生主持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6 人，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其余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3、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70,710,561	97.620	0	0	9,036,711	2.38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同意刘林青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70,710,561	97.620	0	0	9,036,711	2.38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名谢获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70,710,561	97.620	0	0	9,036,711	2.38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追加 2015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70,460,061	97.554	250,500	0.066	9,036,711	2.38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2	关于同意刘林青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	55,727,837	86.047	0	0	9,036,711	13.953
3	关于提名谢获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55,727,837	86.047	0	0	9,036,711	13.953
4	关于追加 2015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55,477,337	85.660	250,500	0.387	9,036,711	13.953

中小投资者（根据公司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，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 5% 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：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；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；三是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

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2	关于同意刘林青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	29,580,277	76.599	0	0	9,036,711	23.401
3	关于提名谢获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29,580,277	76.599	0	0	9,036,711	23.401
4	关于追加201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29,329,777	75.950	250,500	0.649	9,036,711	23.401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、第四项议案为特别议案,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;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: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

律师: 曹琴、王怡珩

2、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:

人福医药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

2015年10月10日